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2月2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型或低风险类、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决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9-006）。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专属理财1号90天型 Z11809001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11/14	2019/02/12	90	4.5%	5000	55.48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 2019年2月21日,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450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 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 “汇利丰”2019年第450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2、理财金额: 人民币4,000万元整
- 3、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4.05%
- 5、产品起息日: 2019年2月22日
- 6、产品到期日: 2019年8月23日
- 7、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 8、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2019年2月27日, 公司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兴证资管鑫利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 鑫利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理财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整
- 3、产品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4.95%
- 5、产品起息日: 2019年2月28日
- 6、产品到期日: 2019年8月28日
- 7、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 8、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2019年3月4日, 公司子公司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山支行签署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产品协议》, 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2019 封闭式私募净值型 33 号
- 2、理财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35%
- 5、产品起息日：2019 年 3 月 4 日
- 6、产品到期日：2019 年 6 月 4 日
-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山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收益型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有潜在的市场波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五、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息 日	到期 日	期限 (天)	预计 年化 收益 率	收益情况
----	-----	------	------	------------	---------	---------	-----------	---------------------	------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专属理财1号90天型 Z11809001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11/14	2019/02/12	90	4.5%	全部赎回, 获得收益 55.48 万元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450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9/02/22	2019/08/23	182	4.05%	
3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鑫利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2019/02/28	2019/08/28	182	4.95%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山支行	2019封闭式私募净值型 3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03/04	2019/06/04	92	4.35%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签署的《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450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及相关附件；

2、公司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兴证资管鑫利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附件；

3、公司子公司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山支行签署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